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4 批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2H A20 2104 3000 07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八矿,违法开采,导致居民区房子被震裂。投诉人称希望停止违法开采,对附近居民进行相应赔偿。	卫东区	其他污染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八矿”问题,部分属实。 平煤股份八矿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始建于1966年,是我国自行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大型矿井。2001年4月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1000000140052),有效期至2031年4月,设计生产规模300万吨/年,目前核定八矿生产能力为405万吨/年。批准的井田平面范围边界:东至沙河,西至十矿、十二矿为界,南部以各煤层露头线为界。2019年通过国家级绿色矿山验收,2021年3月26日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MK安许证字[2017]00433)、2021年2月9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39080969P),2020年10月29日,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2016年12月12日,八矿原煤开采项目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2016]17号)。矿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二)反映的“违法开采,导致居民区房子被震裂”问题,不属实。 平煤神马集团八矿采掘活动均在采矿许可范围内布置,无超层越界开采。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计算,目前井下回采工作面地对地表影响范围最远距离为405.7米,但该工作面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700米,井下回采工作面的最远影响点距离对应最近居民区相距294.3米,故井下回采工作面对地表建筑没有影响。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无
21	X2H A20 2104 1100 45	1.冯延伟利用张良镇贾寨村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违法提炼铅锌,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环境,更为严重的是将产生的几百吨废渣掩埋在宇航皮具有限公司北300米路东麦地里,并用围墙围挡,还有掩埋在张良镇西营村、营西河中,没有任何防渗措施。 2.冯延伟在此违法生产3年之久,我们曾向镇环保所反映,张良镇环保所不进行调查,也没有向我们回复,之所以冯延伟能长期生产,没人管,是因为冯延伟每逢节日都给县环保局张良中队队长、副队长李庆涛、李苏南和张良镇环保所所长送钱送礼,得到保护,每逢上级检查,他们就通知冯延伟停产,致使冯延伟能长期违法生产。	鲁山县	土壤、大气、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冯延伟利用张良镇贾寨村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违法提炼铅锌,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直接排放,严重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反映的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位于鲁山县张良镇贾寨村,占地约6000平方米,已于2016年停止生产。鲁山县张良镇张南村村民冯延伟利用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院内已废弃的皮带加工车间建设铅粉加工项目,已建成的设备有球磨机1台、筛分机1台、熔炉2台、除尘器1套。生产工艺为铅渣-球磨机-筛分机-熔炉-成品铅锭。现场调查时,该铅粉加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存放原料铅渣500余吨,成品铅颗粒60余吨,厂内积存废铝灰20余吨,无审批手续。 鲁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院内地下水水质取样监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限值要求。 (二)反映的“更为严重的是将产生的几百吨废渣掩埋在宇航皮具有限公司北300米路东麦地里,并用围墙围挡”问题,属实。 反映的废渣掩埋点位于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北侧约500米无名院内,占地5亩左右,现场倾倒有废铝灰约100吨。 经鲁山县环境监测站对堆存点周边地下水水质、土壤取样监测,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要求。 (三)反映的“还有的掩埋在张良镇西营村、营西河中,没有任何防渗措施”问题,不属实。 经对反映区域实地踏勘,在张良镇营西村营西河区域,未发现掩埋废渣迹象。 (四)反映的“冯延伟在此违法生产3年之久,我们曾向镇环保所反映,张良镇环保所不进行调查,也没有向我们回复,之所以冯延伟能长期生产,没人管,是因为冯延伟每逢节日都给县环保局张良中队队长、副队长李庆涛、李苏南和张良镇环保所所长送钱送礼,得到保护,每逢上级检查,他们就通知冯延伟停产,致使冯延伟能长期违法生产”问题,不属实。 经中共鲁山县委、鲁山县纪委分别调查,在张良镇信访办信访网站和日常信访登记中,没有接到过关于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及其院内铅粉加工项目违法生产的举报或来访;刘广跃在镇环保所任职以来,没有收受张良镇张南村冯延伟的礼金或礼品等违纪行为。 2021年5月3日,鲁山县纪委、监委对反映的有关公职人员启动初核程序。	部分属实	(一)责任追究。2021年4月23日,经中共鲁山县张良镇党委决定,分别免去安XX张良镇环保所副所长职务、王XX张良镇贾寨村党支部书记职务;2021年4月2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给予张良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孙XX警告处分。 (二)立案查处。2021年4月24日,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内2台配电箱及厂外铝灰粉堆存点进行查封,并对冯延伟非法倾倒埋埋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三)涉案人处理。2021年4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将原平顶山市宇航皮具有限公司非法堆存、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移送平顶山市公安局;4月24日,鲁山县公安局对冯某伟、曹某现、冯某远实施刑事拘留;4月25日对袁某明、曹某超、魏某实施行政拘留;4月27日对曹某锋实施刑事拘留;5月2日对曹某轩、曹某迪实施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四)依法依规安全处置。张良镇政府安排专人对查封现场实施24小时专人看管,鲁山县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核查铝灰数量;张良镇政府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制定处置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安全处置。	已办结	2021年4月23日,经中共鲁山县张良镇党委决定,分别免去安XX张良镇环保所副所长职务、王XX张良镇贾寨村党支部书记职务;2021年4月2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给予张良镇国土资源所副所长孙XX警告处分。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强化对立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深入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和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纪委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

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抓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重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成员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

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展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迴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

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